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



第

356

 2012年07月13日
 期 發行人：康照洲局長

【本期提要】

- 一、CODEX 通過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 二、素食種類看分明

一、CODEX 通過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今年7月5日，在聯合國糧農組織總部義大利羅馬舉行的第35屆會議，經以投票方式，結果69票贊成，67票反對，正式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Codex國際標準。

雖然我國已於96年通報世界貿易組織(WTO)肉品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衛生署仍嚴格秉持行政院「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及「排除內臟」的四項政策。在立法院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的前提下，以國人膳食調查結果為基礎，依制定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的流程，參考國際毒理資料、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配合國人牛肉攝食量及飲食習慣，重新進行風險評估，經專家討論後，訂定出適合國人的牛肉「安全容許量」。

經訂定安全容許量後，衛生署會在邊境進行逐批查驗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的進口牛肉產品，並加強監測市售牛肉產品中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嚴格規範牛肉產品標示內容，擴充強制標示的場所範圍及項目，全面稽查市售牛肉產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的原產地標示，並評估查驗結果，定期公布，在安全容許量之下，讓民眾有選擇權利，並且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食品安全問題攸關民眾健康，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的

管理上，衛生署一向秉持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風險控管，為國人的健康把關。



二、素食種類看分明

提到素食，大多數人會以為「沒有肉就是素食」，其實素食又可細分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以及「植物五辛素」。選擇素食的人都會嚴格篩選食材，以上5種素食分類雖然都有「素」字，意義卻不相同，因此，素食食品標示將分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5類，其定義如下：



- **全素或純素**：只食用不含奶蛋、植物五辛（蔥、蒜、韭、蕎及興渠）的純植物性製品。
- **蛋素**：食用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
- **奶素**：食用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
- **奶蛋素**：食用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
- **植物五辛素**：食用含植物五辛（蔥、蒜、韭、蕎及興渠）的植物性製品，若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確實標示。

「植物五辛」分別為：

- **蔥**：含青蔥、紅蔥、革蔥、慈蔥、蘭蔥、薤。
- **蒜**：含大蒜、蒜苗。
- **韭**：含韭菜、韭黃、韭菜花。
- **蕎**：即為落蕎，閩南話稱為落藟、藟頭，阿美族稱之為火蔥。
- **興渠**。

過去市售的素食產品大多簡單標示為「素食可食」，除了標示不夠清楚之外，素食消費者也無法依個人需求作選擇。例如，不吃植物五辛的人吃了標示「純素」的餅乾，裡面卻含有蔥。此外，還有一些添加了動物性成分或微生物生產物，是否可認定為素食的爭議，例如：

- 奶粉如添加了從**魚油萃取**而來的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和二十碳五烯酸（EPA），而在魚油萃取過程中，魚已被犧牲，因此這種奶粉應歸類為葷食，不可以宣稱為「奶素」。

- **培養微生物的培養基**，如果沒有添加任何動物性成分，培養出來的產物可宣稱為全素。如：香菇、金針菇、冬蟲夏草菌絲體，或是子實體的培養基未添加動物性成分，該香菇、金針菇、冬蟲夏草則可稱為全素；培養靈芝的培養基如添加有牛肉汁，就屬於葷食，不得宣稱為素食。
- **乾酪**加工過程使用由牛的胃裡抽取提煉而來的凝乳酵素（Rennet），如該酵素於抽取過程中並無犧牲牛隻的情況，則可宣稱為奶素，反之則屬葷食。
- 此外，大部分的素者人口都不喝酒，食物中如果有**酒精**成分，就不宜標示為素食。例如，酒粕類食品在發酵過程中，使用了米粒和米麴、酵母等，酒精成分約占 8%，就不可視為素食。至於豆瓣醬、味噌醬等發酵產品，會有少量酒類副產物存在，如果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未超過 0.5%，不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4 條所稱之酒，則可以算是素食。
- **膠囊**狀食品，如果膠囊屬於動物膠製成，就不可稱為素食。

衛生署在 97 年 7 月公告要求宣稱為素食之產品外包裝，依 5 大類如實標示，經過宣導期後，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嚴格執行，讓素食人口可以安心選購各類產品。食品業者應依法提供符合規定的包裝食品標示，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民眾在選購食品時，最好選購完整包裝的產品，購買前更要先看清楚標示內容，以免買到不符合自己需求的產品。

如果業者宣稱為素食產品，結果卻被檢驗出含有動物性成分，如豬肉、魚肉、雞肉等，則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之規定，將處以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如因製程品管不當，產品中摻雜葷食，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若經限期改正卻不改正者，將會被處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電話：02-2787-8000
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編輯委員：吳秀英、陳惠芳、蔡佳芬、李明鑫、簡希文、陳可欣、翁銘雄、 陳志宏、齊萱、陳伯翊	
出版年月：2012.7.13	創刊年月：2005.9.22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定 價：新台幣 20 元
GPN : 4909405233	ISSN: 1817-3691
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